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066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10066574\_ATTACH1. pdf、

376500000A\_1110066574\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\_1110066574\_ATTACH3. pdf、

376500000A\_1110066574\_ATTACH4. pdf、376500000A\_1110066574\_ATTACH5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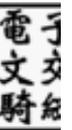
376500000A\_1110066574\_ATTACH6. pdf、376500000A\_1110066574\_ATTACH7. pdf、

376500000A\_1110066574\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表件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904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」（彩色版）請各校統計所需份數後，於111年4月11日起至111年5月3日止之上班時間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領取。
- 三、本縣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作業訂於111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假本縣蒜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辦理，審查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3時，逾時


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

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參與上述積分審查作業之教師，應檢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（請依申請表順序依序排列）各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由本府存查。

五、另本縣教師申請縣外介聘調動成功者，不得再申請當年度縣內介聘。

六、本案業務承辦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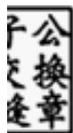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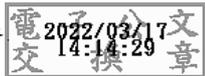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幼兒園階段：陳蓉樺小姐（電話：3620123分機8412）。

（二）國小階段：黃瓊慧小姐（電話：3620123分機8411）。

（三）國中階段：范珮芝小姐（電話：3620123分機8943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